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调整申购起点金额、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鼎信汇金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中加基金在鼎信汇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鼎信汇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上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同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鼎信汇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其中：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基金定投业务将待基金开放申购后开通。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货币	A 类：000331 C 类：000332	仅 A 类开通
中加纯债一年	A 类：000552 C 类：000553	/
中加纯债债券	000914	开通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001537	开通
中加心享混合	A 类：002027 C 类：002533	开通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 类：002881 C 类：002882	/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	A 类：004940 C 类：004941	/
中加紫金混合	A 类：005373 C 类：005374	开通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 类：005775 C 类：005776	开通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A 类：006588 C 类：006589	/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 类: 007061 C 类: 007062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A 类: 007557 C 类: 007558	开通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007673	开通
中加科盈混合	A 类: 008033 C 类: 008034	开通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008356	开通
中加 1-3 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开通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 (FOF)	008930	/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 类: 009164 C 类: 009165	/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A 类: 009242 C 类: 009243	开通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A 类: 009853 C 类: 009854	开通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 类: 009855 C 类: 009856	开通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类: 010153 C 类: 010154	开通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A 类: 010176 C 类: 010177	开通
中加科享混合	A 类: 010398 C 类: 010399	/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A 类: 010545 C 类: 010546	开通
中加科鑫混合	A 类: 010543 C 类: 010544	/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	A 类: 011433 C 类: 011434	/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	A 类: 012202 C 类: 012203	开通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	A 类: 012071 C 类: 012072	开通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A 类: 012471 C 类: 012472	开通

二、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 (含), 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申购中加纯债债券 (基

金代码：000914）、中加心享混合 A/C（基金代码：A 类 002027/ C 类 002533），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10 元。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鼎信汇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鼎信汇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鼎信汇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鼎信汇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鼎信汇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鼎信汇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www.9ifund.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

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